



機構管治守則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前言

《機構管治守則》作為一本指引綱要，旨在強化體育總會的管治架構和流程，使其能夠有效地履行職責。本綱要闡述了體育總會運作應遵守的原則、價值觀和實務指引，有利於促進問責、包容和良好決策程序。

考慮到體育總會在實施各管治原則時所面對的挑戰及其複雜性，《機構管治守則》並非只在概念層面，而是提供明確指導和實際範例，以促進管治原則的貫徹執行，使體育總會能夠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並取得實質成果。本《機構管治守則》就管治的各個方面提供全面指引，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選舉、運動員選拔、教練和裁判員的管理、處理投訴、預防性騷擾和守護兒童等。這些指引旨在提供良好管治的基本原則，各體育總會應該考慮自身運作需要及組織架構，按個別情況採用適用的指引。

透過遵守《機構管治守則》，體育總會可以提升其公信力、獲得公眾的信任和認同，從而獲取更多支持以發展和培養香港體育人才。實施有效的管治實務指引是一個持續的過程，需要體育界所有持份者共同努力和承諾、相互協作和關注，為良好體育機構管治奠定堅實基礎。

在擬定此《機構管治守則》過程中，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諮詢並收集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廉政公署、香港浸會大學會計、經濟及金融學系高級講師暨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副總監胡家慈博士及港協暨奧委會會員的意見。他們的寶貴意見對制定此守則貢獻良多，不但促進體育總會強化管治水平，更加推動香港體育的長遠發展。特此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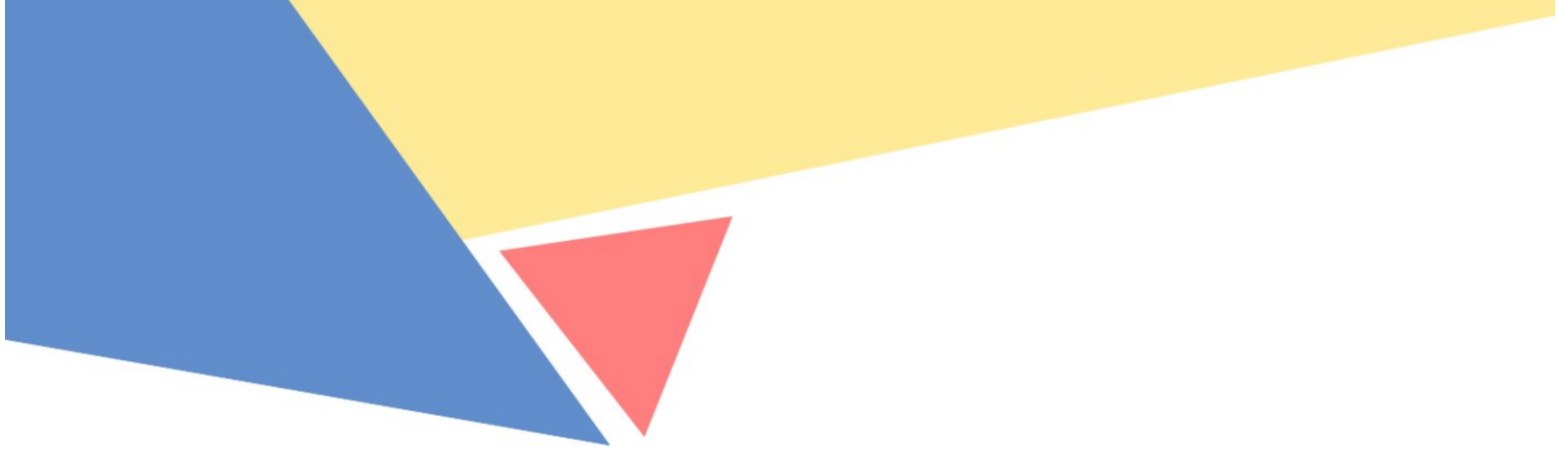
免責聲明

本《機構管治守則》中提供的指引和程序只作一般指引。各體育總會在使用前應就個別運作的情況作適當修訂，以符合運作情況及需要。若任何人士因依據本《機構管治守則》提供的指引和程序而招致損失或其他後果，港協暨奧委會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此中文免責聲明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錄

第一章 董事會的管治	1
引言	2
1.1 管治的基本原則	2
1.2 董事會	3
1.3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	3
1.4 董事會的組合	5
1.5 功能委員會	5
1.6 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成員的提名、選舉和連任	8
1.7 董事職務的暫停與終止	11
1.8 召開董事會及會員大會	11
1.9 公司秘書	13
1.10 透明度及問責	13
1.11 檢討	16
第二章 誠信管治	17
引言	18
2.1 恪守誠信管治	18
2.2 行為守則	19
2.3 誠信意識培訓課程	21
2.4 防止操縱比賽	22
第三章 選拔運動員	23
引言	24
3.1 選拔運動員的基本原則	24
3.2 運動員註冊	25
3.3 遴選準則	26
3.4 遴選方法	27
3.5 遴選程序	28
3.6 運動員遴選委員會	30
3.7 上訴委員會及程序	31
3.8 放寬運動員參與遴選和/或比賽的資格	35

第四章 教練及裁判員的管理	36
引言	37
4.1 資歷及註冊機制	37
4.2 提名裁判員考取國際資歷	41
4.3 註冊教練和註冊裁判員的資料庫	41
4.4 分配教練和裁判員工作	41
4.5 處理針對教練/裁判員的投訴	43
第五章 會籍管理	44
引言	45
5.1 入會事宜	45
5.2 會籍的有效期限和費用	47
5.3 會籍續期	47
5.4 會員登記冊	47
5.5 上訴機制和程序	47
5.6 退會/辭去會籍資格	51
5.7 會籍調整	51
5.8 暫停和終止會籍	51
5.9 會籍文件的保留期限	52
5.10 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52
第六章 一般行政事務	53
引言	54
6.1 平等機會	54
6.2 防止性騷擾	54
6.3 守護兒童	55
6.4 處理投訴	55
6.5 保護個人資料私隱	56
6.6 資訊安全	56
6.7 處理社交媒體	57
6.8 禁藥管制	57
6.9 會計	58
6.10 採購	58
6.11 人事管理和職員開支	59



第一章 董事會的管治

第一章 董事會的管治

引言

良好管治是體育總會成功的基石，亦是透過建立信任和支援實現其成功領導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這確保了體育總會內所有成員都能平等地獲得所需的資源和機會。良好管治可以提供清晰的決策框架來鼓勵創新和轉型，使體育總會能夠把握新機遇並快速應對風險和挑戰。

體育總會應訂定一套明確的管治指引，包括董事會¹、功能委員會、董事會會議和會員大會等。落實指引將有助於把透明、誠信、公平融入到體育總會的政策、工作及決策流程中，促進總會以高效、可靠和負責的方式運作。良好管治亦有助政策的成功實施、法律條例和機構標準的嚴格遵從，以及與持份者的密切合作。總體而言，良好的管治架構能確保體育總會及持份者減低聲譽和運作受損的風險。

最後，良好管治可以提升運動員、教練、管理人員、贊助商和其他相關人員的滿足感，體育總會有責任締造一個環境，令全體成員都充分意識到他們需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下列的實務指引，旨在協助提高各體育總會的董事會及相關功能委員會領導的問責、透明度和信心。

1.1 管治的基本原則

《機構管治守則》根據五項基本原則而訂定，這些原則構成了良好管治的導向指標，概述了管治實務指引的價值觀和整體概念。原則包括：

- 1.1.1 組織架構：體育總會應由董事會擬定一個清晰有效的管治框架以協助體育總會實現長期的成功。明確的管治架構有助於作出最適當決策、提升管理效率，為組織發展奠定基礎。

註：

¹ 在本《機構管治守則》中，「董事會」一詞泛指體育總會的管治組織。在一些體育總會中，其管治組織或會被稱為「議會」、「行政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或「管理委員會」等。

- 1.1.2 成員多元化：體育總會應包括不同背景、思想、技能和經驗的專才以制定獨立的觀點及推動具建設性的討論，從而有助體育總會制定與自身目標最契合、有益社會的有效決策。
- 1.1.3 有效溝通：體育總會應保持高度透明度和問責態度，積極了解和回應持份者的需求，就組織目標和表現保持開放的溝通，從而確保和促進各持份者的參與。
- 1.1.4 標準及行為：體育總會應秉持最高的道德水平，營造共融文化。透過深化實踐體育總會整體價值，有效確保公帑開支用得其所和提高聲譽，同時促進體育總會適應新挑戰。
- 1.1.5 程序和流程：體育總會應擬定適當的政策、程序和流程以促進標準化、高效和守法合規，同時在決策過程中考慮社會和環境影響的因素。通過實施有效的監察可以幫助體育總會降低風險並確保合規，從而增強公眾對體育總會的信任。

1.2 董事會

- 1.2.1 董事會應訂定並努力實現體育總會的使命、目標和策略。在訂立目標時，董事會應遵守奧林匹克精神並體現體育運動的積極正面形象。董事會應訂定策略行動計劃以實現其目標。體育總會應公開表明嚴格遵從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道德守則、港協暨奧委會的組織章程細則、國際體育聯會/亞洲體育聯會的相關規定(如適用)，以及承諾恪守最高水平的道德標準，並遵從相關政策和程序。

1.3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

- 1.3.1 董事會應負責確保體育總會之事務得以妥善處理。詳細記載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設定有關體育運動運作和發展的策略方向和計劃；
 - b) 制定和檢討體育總會主要管治事宜的政策、指引和程序；
 - c) 確保體育總會的指引和程序符合相關部門的規則、條例及要求；
 - d) 妥善監察體育總會的日常運作，政策、指引和程序的執行情況，以及進行風險評估；
 - e) 委派權力和職責，但必須明確說明各項委派的權力；

- f) 制定年度工作計劃和明確的目標；
 - g) 批核預算和財務計劃，並監察財務狀況；
 - h) 根據既定的指引和程序委任及罷免功能委員會和上訴委員會成員；
 - i) 根據訂定的指引和程序委任及罷免擁有特定職稱、權力和職責以及報酬的職員；
 - j) 委任外部審計師對體育總會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 k) 考慮任何有關檢討指引和程序的建議；
 - l) 保持與會員、運動員、教練、裁判員、工作人員、贊助商和公眾等持份者的溝通並解決其提出的投訴/問題；和
 - m) 評估體育總會及其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 1.3.2 體育總會應確保董事會獨立於秘書處。委任兩位不關聯人士，分別出任董事會主席及秘書處負責人，以分隔董事會和秘書處的角色和責任。
- 1.3.3 為使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董事、主要職位（如秘書和司庫等）能夠有效地履行各自的職能，必須清楚界定並讓相關各方了解其角色和責任。同樣，秘書處的角色和責任也應予以訂明。
- 1.3.4 體育總會應訂定董事的最長任期和年期。例如可以參考目前國際奧委會制訂相關的原則，擔任同一職務的任期不超過 3 或 4 個連續任期，即 12 或 16 年；而年齡則不超過 70 或 75 歲。如果體育總會決定允許某成員超過最長任期，則應訂定競逐連任的所需資格，以確保體育總會內所有符合資格的人員都有平等的機會。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成員的提名、選舉和連任的具體要求請參考**第 1.6 節**。
- 1.3.5 董事會成員不得擅自做出任何決定。董事會成員應共同對體育總會的長期成功負責，應對展示該體育運動及體育總會的最佳利益和成功的提案及關注進行持續討論。
- 1.3.6 所有董事都應作出專業判斷，必須以體育總會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及符合其受信責任。
-

-
- 1.3.7 任何董事都不得被委任為體育總會的受薪職位，體育總會不得向任何董事提供報酬、金錢或金錢等值的利益。
 - 1.3.8 體育總會應確保職員不同時重複擔任董事角色，除非作為當然委員。
 - 1.3.9 體育總會應明確說明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最低會議出席率，會議程序的具體要求請參考**第1.8節**。
 - 1.3.10 體育總會應為新任董事舉辦入職培訓，以確保他們對體育總會的運作和業務有正確的理解，並清楚明白自己的職責和責任。

1.4 董事會的組合

- 1.4.1 體育總會應決定一個適當的董事會規模，以滿足其運作需求。
- 1.4.2 體育總會應制定並公布有關董事會的組合的詳細要求。
- 1.4.3 董事會應包含各種專才，將多元化、經驗、背景及專長等方面納入考量，以促進有效管治及平衡各主要持份者的利益。

1.5 功能委員會

- 1.5.1 功能委員會能夠就具體事項協助董事會監察體育總會的運作，確保體育總會遵守相關法律和指引採取適當的做法。因此，功能委員會在維持良好管治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 1.5.2 審計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和運動員遴選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的成立是不可或缺的。董事會應盡可能設立功能委員會，對體育總會的財務、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以及運動員遴選等方面進行監察。
- 1.5.3 如果體育總會沒有設立這些功能委員會，董事會應確保這些職能由指定董事進行適當監察。
- 1.5.4 體育總會應根據需要和現行情況設立其他功能委員會。
- 1.5.5 各功能委員會成員應承諾恪守誠信和職能，充分了解自己的責任。

1.5.6 體育總會應在管治文件中訂明每個功能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委員會的角色和責任；
- b) 委員會的權力；
- c) 委員會成員人數；
- d) 委員會的組成，包括委員會成員所需要的專長和專業背景；
- e) 提名及委任的程序；
- f) 任期；
- g) 增選委員數目；
- h) 會議次數；
- i) 會議法定人數；
- j) 會議形式（例如是否允許召開線上會議）；
- k) 討論及決策流程紀錄；
- l) 匯報途徑；和
- m) 向董事會報告的次數。

1.5.7 審計委員會

- a) 體育總會的審計委員會應承擔獨立監察體育總會的財務報告和審計流程的責任，並確保體育總會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 識別並向董事會匯報重大風險事項；
 - 建議外部審計師的委任，並向被委任的外部審計師就外部審計事宜進行諮詢；和

- 監察指定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 b) 體育總會應委任一名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避免由董事會主席或其他功能委員會主席兼任；和
- c) 審計委員會成員中應至少有一名具備相關財務經驗或風險管理專長的成員，能夠為審計委員會帶來會計或財務、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等方面的知識。

1.5.8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負責財務管理的策略規劃及檢討預算，並就與體育總會財務運作有關的所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財務建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監察財務規劃及管理；
- b) 擬定財務策略；
- c) 編制財政預算；
- d) 建議與財務運作相關的政策和指引；和
- e) 檢討收入及開支的項目、流動性管理和其他應用範圍。

1.5.9 如果體育總會因資源不足而決定不設立審計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董事會應：

- a) 委任一名具會計或審計專業知識的董事檢討體育總會的財政預算並向董事會報告；和
- b) 檢討體育總會的財務表現並在需要時進行內部審計。

1.5.10 運動員遴選委員會

運動員遴選委員會負責評估和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比賽/綜合項目運動會，被委任的委員會成員必須具備符合體育總會訂定的專長和資格。運動員遴選委員會的具體要求請參考**第三章 選拔運動員**。

1.5.11 如果體育總會缺乏具備功能委員會工作所需技能和專長的成員，體育總會應考慮將合適人選納為增選委員。增選委員可在需要時提供其專長、知識和見解以增強

委員會的職能。增選委員的投票權應由董事會決定。一般而言，增選委員對於董事會層面的動議不應擁有投票權。如董事會認為增選委員在其他層面可擁有投票權，體育總會應在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中明確訂明。

1.6 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成員的提名、選舉和連任

1.6.1 體育總會應擬定及公布公平透明的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成員提名和選舉機制。董事會和功能委員會成員的提名和選舉流程可能有所不同，但兩者都應透明和遵守道德原則。體育總會應記錄完整決策流程和結果，並視乎情況向董事會和持份者提供資訊。

1.6.2 選舉機制要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其他決議來訂定選舉資格，包括經驗、資歷、貢獻、出席體育總會活動/賽事的紀錄等。一經訂定，體育總會應公開提名流程，包括提名渠道、截止日期、獨立監察和宣布委任。為確保公平，應盡可能讓體育總會的所有成員透過使用安全的投票系統獲得提名候選人、被提名和票選最終候選人的權利。

1.6.3 體育總會可以選擇適合的提名和選舉方法，然而，必須確保所有提名都是根據董事會和功能委員會要求的資歷和技能提名。因此，體育總會需要準備一份詳細的名單和各職位的要求，並明確說明成員的提名權和投票權。

1.6.4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指定人員或選舉委員會，在申報利益衝突後負責接收提名並檢討提名資格。

1.6.5 選舉委員會或指定人員應在投票前驗證投票人和投票代表的資格（例如檢查會員身分是否與會員名冊一致，對委任投票代表進行真實性檢查）。

1.6.6 董事會

a) 董事的提名指引和程序應包括：

- 提名與被提名的資格

體育總會應事先決定獲提名人所需的資歷、背景、專長和特質，以確保獲提名人具備適當的知識和技能，能夠勝任董事（例如建議體育總會應至少委任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相關經驗的董事，如法律、會計或財務專長）。此外應界定提名人的資格要求，以確保只有體育總會的註冊會員方可有權提名候選人。

- 投票人的資格

應界定投票人的資格及其權力。在評估一個人是否有資格投票時，常見的考慮因素包括投票人的會籍狀況、年齡和精神上的行為能力。

- 處理提名的負責人

應安排適當的職員處理提名，包括但不限於收集提名和準備候選人名單。

- 提名時間安排

應訂定並公布合理的提名時間表，以確保提名人有足夠的時間進行提名。

- 利益申報

為了確保提名流程的客觀和公平，應擬定參與提名流程的人員申報潛在利益衝突的程序。

b) 董事的選舉指引和程序包括：

- 投票名單

體育總會應準備一份投票名單，向投票人提供每位候選人的詳細背景、經驗和目標。

- 投票方式

體育總會應決定選舉的投票方式，常見的投票方式包括舉手表決或選票。

- 無效選票的定義

體育總會應事先界定無效選票，如沒有標記或不明確意圖的選票，並決定該選票是否作廢。

- 處理相同票數

體育總會應擬定一個程序，以處理兩個或多個獲得相同票數且有資格當選同一職位的候選人的情況。

- 成功當選的要求

體育總會應界定成功當選或連任所必須符合的要求，例如最低得票率等。

- 投票截止日期

體育總會應明確說明投票截止日期，此日期之後將不再處理選票。

- 票數統計

體育總會應實施具透明度的票數統計程序，即在投票截止後立即進行選票統計，否則應封存所有選票以防止篡改選票結果，確保選票以公開的方式進行統計、表列和整合，例如在選舉觀察員及獲提名人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或將整個過程錄影記錄。

- 獨立觀察員

為確保選舉公平合法，體育總會應委派獨立觀察員監察整個選舉流程。

- 保護選票

體育總會應該落實相關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篡改選票（例如使用雙重鎖定的選票箱，鑰匙分開保存）。

- 投票紀錄

每次選舉後，選票和投票紀錄應妥善保管。

1.6.7 功能委員會

體育總會應擬定並公布公平及具透明度的功能委員會成員委任機制，其包括但不限於：

- a) 委任資格

為確保委員會成員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和技能，應事先決定並訂明委員會成員所需的資歷、背景和專長。每位委員會成員的資歷要求應根據各自委員會的特定需求和責任進行調整。

b) 一人最多可以擔任的功能委員會的會員數目上限

體育總會應決定一位委員可以擔任功能委員會會員的數目上限，以確保所有委員會成員都能投入足夠的時間，並為體育總會做出與其角色和責任相稱的貢獻。

c) 利益申報

為了確保獲委任者的行為符合體育總會的最佳利益，獲委任者應在委任時及定期（例如每年或每半年）申報利益衝突。

d) 委任公布

體育總會應適時向其持份者公布委任。

1.6.8 《選舉董事會成員以及委任功能委員會成員和增選委員指引和程序》詳見**參考資料 1.1**。

1.7 董事職務的暫停與終止

1.7.1 體育總會應擬定明確且具透明度的董事職務終止機制，以保護體育總會免受因個別董事的不道德或不當行為造成的負面影響，亦展示體育總會對誠信行為和問責的承諾。如體育總會保留暫停任何董事職務的權利，應在公司章程細則中明確規定授權和暫停的程序。

1.7.2 體育總會應概述董事職務可能被暫停或終止的流程和情況，並訂定由於暫停和終止而導致董事會職位空缺的填補程序，其中涵蓋考慮因素（例如可以填補職位空缺的情況）、方法（例如委任、補選）、任期、批核人員和結果公布。

1.7.3 若董事與體育總會的任何合約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且未按照《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536 條的要求在相關事項中聲明此利益的性質，該董事職務可能被暫停或終止，並可能處以《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界定的第六級罰款。

1.8 召開董事會及會員大會

1.8.1 符合最高的誠信標準和透明行事是董事會的關鍵要素，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以履行職責，並妥善保管會議和決策紀錄。

1.8.2 體育總會應確保所有會議紀錄均適時準確地記錄下來，並應得到出席人員的確認。會議紀錄應包含以下資訊：

- a) 出席和缺席的成員名單；
- b) 會議討論的事項和主題；
- c) 集中討論及意見分歧；和
- d) 決議通過與否。

1.8.3 體育總會應在董事會管治文件中訂明召開會議（包括董事會會議和會員大會）的規則和程序並充分遵從。關鍵資訊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召開會議的次數；
- b) 召開會議的最短通知期限；
- c) 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的最短提交期限；
- d) 會議詳情（例如時間、日期、地點以及是否允許線上召開會議）；
- e) 確認出席的期限；
- f) 提出討論議題或主題的期限；
- g) 會議法定人數；
- h) 規定董事出席會議的最低出席率；
- i) 議事程序；和
- j) 決議機制（例如以過半數或達成共識作決定）。

1.8.4 《召開董事會及會員大會指引和程序》詳見**參考資料 1.2**。

1.9 公司秘書

- 1.9.1 體育總會必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74 條的規定，從成立之日起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可以是體育總會的職員或由體育總會聘請的外部服務提供者。
- 1.9.2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的良好資訊交流，並遵守董事會的指引和程序。公司秘書還須負責就管治事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協助董事的入職和專業發展。

1.10 透明度及問責

- 1.10.1 體育總會要負責為所有成員提供公平、無偏見及包容的流程。透過清晰溝通提名和選舉的流程，包括資格準則、時間表、程序以及公布候選人簡介及資歷，從而實現透明度。這使成員能夠在投票時做出明智的決定，並確保選擇最佳候選人擔任董事。
- 1.10.2 問責同等重要，因為它確保董事對其行為和決策負責。問責可以透過定期報告、自我評估和反饋機制來展示，董事會應提供活動和決策的最新資訊，成員也有機會提供反饋和作出詢問。
- 1.10.3 透過透明度和問責，體育總會可以建立信任，促進包容性，並確保選擇最合適的候選人在董事會任職，為體育總會的成功和發展做出貢獻。以下是建議體育總會可以採取的一些行動（未能盡錄）：
- a) 透過向公眾提供相關資訊（例如在網站發布），以確保其運作的透明度；
 - b) 適時發布最新資訊，尤其是在運動員遴選和董事選舉期間；
 - c) 作出公開承諾，表明體育總會遵從良好管治實務指引，並在總會網頁發布有關承諾；
 - d) 定期進行自我評估，以評估體育總會對良好管治實務指引的合規程度。如果體育總會無法遵從落實良好管治實務指引，應考慮採取替補措施來處理持份者和/或公眾提出的關注；和

e) 公布以下資訊：

- 公司章程細則
- 使命和目標
- 策略計劃
- 年度工作計劃和目標
- 年度進度報告
- 年度財務報告
- 年度現金資助報告
- 組織架構圖
- 董事會組成
- 《選舉董事會成員指引和程序》
- 《委任功能委員會成員和增選委員指引和程序》
- 功能委員會和委員會成員名單
- 功能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召開董事會及會員大會指引和程序》
- 《董事和委員會成員行為守則》
- 《職員行為守則》
- 《運動員行為守則》
- 《教練行為及實務守則》

- 《裁判員行為守則》
- 《運動員選拔指引和程序》
- 《運動員遴選委員會組成/委任指引和程序》
- 《上訴機制指引和程序》
- 教練的資歷與架構
- 《教練訓練課程和資歷評審指引和程序》
- 教練的註冊及續期機制
- 註冊教練名單
- 《教練工作分配指引和程序》
- 裁判員的資歷與架構
- 《裁判員訓練課程和資歷評審指引和程序》
- 裁判員的註冊及續期機制
- 註冊裁判員名單
- 《裁判員工作分配指引和程序》
- 入會事宜
- 《平等機會指引和程序》
- 《防止性騷擾指引和程序》
- 《守護兒童指引和程序》
- 《處理投訴指引和程序》

- 《保護個人資料私隱指引和程序》
- 《資訊安全指引和程序》
- 《處理社交媒體指引和程序》
- 《禁藥管制指引和程序》
- 周年大會會議紀錄
- 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

1.11 檢討

1.11.1 董事會應最少每年一次和/或在根據需要時對體育總會現行的指引和程序進行檢討，在檢討指引和程序後，應記錄以下資訊：

a) 檢討日期

董事會進行檢討的日期。

b) 批准日期

董事會批准指引和程序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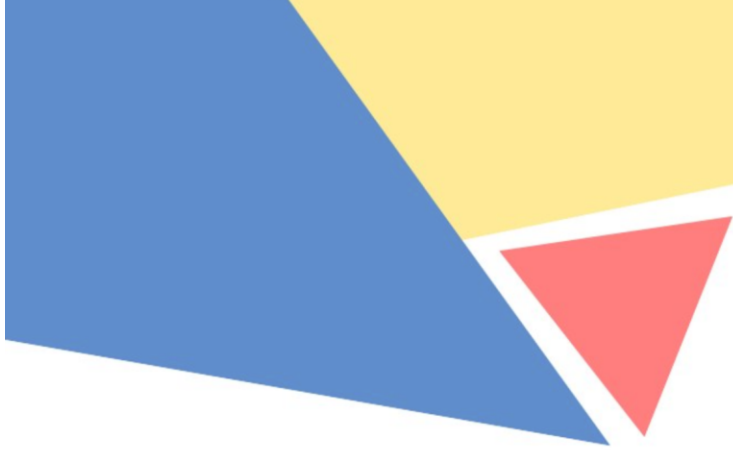
c) 批准紀錄

董事會批准修訂後指引和程序的紀錄。

d) 下次檢討日期

根據所需的檢討次數，訂明下一次檢討指引和程序的日期。

1.11.2 體育總會應訂定適當的渠道，在規定的時間內定期收集持份者的反饋。



第二章 誠信管治

第二章 誠信管治

引言

良好的管治是體育總會成功的關鍵，而誠信則是管治的核心，是確保《行為守則》的框架。誠信管治的重要性不可言喻。該守則確保總會的所有成員遵守誠信原則並據此行事。這包括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運動員、教練和裁判員。體育總會有責任向其成員提供指導、培訓和支援，以確保他們了解自己的責任。

誠信管治對於維護體育本身的誠信也至關重要。體育在社會中具有獨特的地位，公眾對運動比賽的公平抱有很高的期望，任何違反誠信的行為都會破壞公眾對體育總會的信任並且損害該項運動的聲譽。因此，體育總會應採用良好的誠信管治方法，保證決策公開透明。

2.1 恪守誠信管治

- 2.1.1 誠信管治確保體育總會內推行最高誠信、維持高度透明和問責，這對於促進公平競爭、維持持份者的信任和維護體育總會的聲譽至關重要。因此，體育總會應積極主動地恪守誠信管治。
- 2.1.2 董事會應展示他們在體育總會內部達至有效管治和營造誠信文化的明確決心。體育總會應發表公開聲明，承諾：
- a) 恪守良好的管治實務指引和誠信管治；
 - b) 對貪污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
 - c) 在體育總會的所有工作和活動中恪守誠信及遵從既定的政策及程序；和
 - d) 確保選舉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進行。
- 2.1.3 體育總會也應承諾嚴格執行擬定的懲處機制，不容出現雙重標準，並積極為職員舉辦促進誠信文化的活動。

2.2 行為守則

2.2.1 《行為守則》訂定體育總會成員應遵循的誠信原則和行為期望，提供了一個促進誠信和問責的行為框架。該守則亦提供對可接受行為和不可接受行為的指導，有助於預防不當行為發生，幫助成員識別並應對其行為可能不當的情況。

2.2.2 《行為守則》擬定一系列不當行為的後果以建立問責，這將有助於成員理解並督促他們按照《行為守則》行事。透過採用《行為守則》，體育總會可以確保促進誠信行為並維護體育運動的誠信。因此，體育總會應分別發布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運動員、教練和裁判員的《行為守則》，其中應包括第 2.2.3 - 2.2.6 節中列出的要求，並定期向有關人士傳閱有關誠信要求的摘要重點以作提醒（如在臨近有送禮傳統的節日前）。體育總會應要求上述人員採用並遵守各《行為守則》。

2.2.3 收受利益

- a) 體育總會應確保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運動員、教練和裁判員清楚明白《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精神及當中有關禁止「接受」、「索取」和「提供」利益的條例。體育總會應傳閱有關條例的摘要和/或安排學習研討會，以幫助職員對收受利益有一個紮實的理解；
- b) 提醒董事、委員會成員和職員禁止在未經授權人員批准的情況下索取或收受與他們有公事往來的人士所提供的利益。在某些特殊情況下，職員可以出於行政需要而未經正式批准收受象徵式禮物。在這種情況下，體育總會應決定象徵式禮物的價值上限。就接受象徵式禮物以外的利益，體育總會應擬定正式的批核程序和決定核准人員的職級；和
- c) 制定標準範本，用以呈報接受利益事宜及記錄管理層就處理該等禮物的決定。

2.2.4 接受款待

- a) 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運動員、教練和裁判員應避免接受與他們有公事往來的人士所提供的奢華或過於頻密的款待；和
- b) 把處理款待邀請的詳細指引納入體育總會的《行為守則》中，其中包括：
 - 就接受款待的事先批核；
 - 指定的核准人員；

- 若未能取得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是否允許已接受款待的事後申報；和
- 處理事後申報的任何緩解措施。

2.2.5 提供利益

體育總會應提醒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運動員、教練和裁判員，禁止向與他們有公事來往的人提供利益。

2.2.6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是指個人（包括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及職員）的“私人利益”與體育總會的利益或其公職出現衝突。“私人利益”是指個人（包括在體育總會的職員、其家人或其他親屬、私交友好、所屬會社或體育總會，以至任何與其有私人或社交關係的人士、或其受過恩惠或欠下人情的人士）可能涉及的任何財務或其他個人利益。為了處理利益衝突，體育總會應：

a) 要求相關人士迴避及申報任何實際或被視為利益衝突的情況，相關人士包括：

- 董事；

如董事以任何方式在與體育總會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直接或間接），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就體育總會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並且董事的利益具有相當份量的，該董事必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536 條的規定聲明其利益。

- 功能委員會成員；
- 參與決策流程的職員；和
- 參與決策流程（例如參與運動員選拔決定）的運動員、教練和裁判員。

b) 擬定申報利益衝突的機制。健全的機制包括：

- 申報制度
 - 一層制度：僅在遇到利益衝突時予以申報；或

- 兩層制度：除一層利益申報的要求外，相關人員應在當選/委任時以及委任後定期披露其金錢利益。
 - 申報渠道；
 - 申報途徑；和
 - 申報利益衝突及紀錄的標準表格。
- c) 列舉一些利益衝突的例子（例如：採購運動員訓練設備時申報與運動器材供應商的關係、選拔運動員參與體育賽事時應申報與候選運動員的關係）並擬定指引，列明就已申報的利益衝突應採取的跟進行動（例如禁止已申報利益衝突的董事參與決策流程）；和
- d) 應妥善保管有關申報利益衝突以及跟進行動的文件，以便後續檢討。體育總會應該建立一個登記冊以記錄董事和委員會成員在就任時的利益情況，以及任何後續變動。

2.2.7 遵從《行為守則》

體育總會應明確說明違反《行為守則》的紀律處分（例如建議、警告、譴責、解僱等），並應指派一名高級職員專責處理查詢及違反誠信的舉報。所有相關方必須簽署《行為守則》確認書，以表明他們同意並遵守守則的要求。

2.2.8 《董事和委員會成員行為守則》、《職員行為守則》、《運動員行為守則》、《教練行為及實務守則》和《裁判員行為守則》分別詳見**參考資料 2.1 - 2.5**。

2.3 誠信意識培訓課程

2.3.1 應設立誠信意識培訓課程，應用道德原則和價值觀以培養體育總會的誠信文化。這些課程將提供有關誠信管治相關指引和程序的知識，以及如何識別和避免可能損害誠信的情境，從而建立並深化體育總會內部對誠信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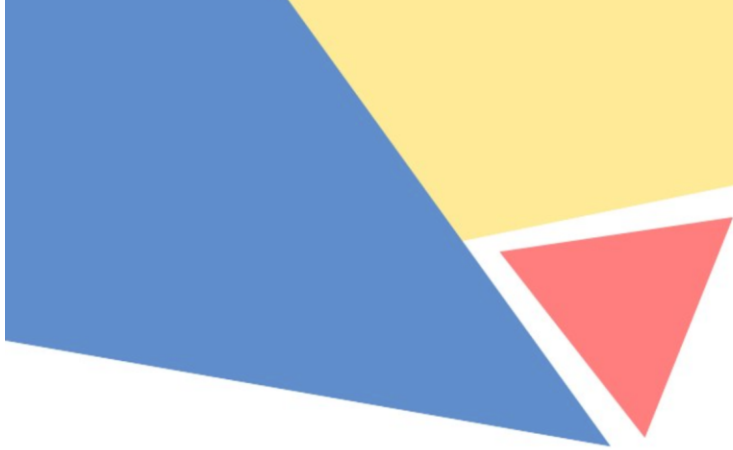
2.3.2 這些課程也將透過鼓勵道德行為以及遵從指引和程序幫助培養誠信文化，同時降低違規風險以及相關的法律和聲譽風險。維持高水準的誠信能夠建立信任，並展示體育總會是一個守道德和負責任的總會。

2.3.3 體育總會應：

- a) 為新加入體育總會的董事舉辦誠信意識培訓課程，使他們熟悉《機構管治守則》及相關反貪指引；
- b) 為董事及職員安排進修講座，讓他們保持對誠信的警覺性；和
- c) 定期檢討誠信管治指引，確保有關指引符合法例、社會和機構的變化。

2.4 防止操縱比賽

- 2.4.1 防止操縱比賽應納入體育總會的誠信管治指引以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運動員、教練和裁判員的相應《行為守則》，透過禁止任何形式的操縱行為，包括比賽造假、使用禁藥和賄賂等，確保誠信並保護參與者。這些指引提供了保護運動員和比賽免受外部威脅（如有組織犯罪和賭博集團）的框架。
- 2.4.2 操縱比賽可能導致刑事責任，並損害該體育運動的聲譽和公眾的信任。體育總會應落實明確的指引和程序，以預防、察覺和懲罰任何試圖操縱比賽的行為。體育總會也應明確表示所有參與者都遵循相同的紀律和行為標準。
- 2.4.3 體育總會應透過反操縱程序，展示其對公平競爭及公眾問責的承諾。這向公眾、贊助商和持份者傳達了比賽以最高標準的道德操守進行。體育總會須參閱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發出的《奧林匹克運動防止操縱比賽守則》，以了解更多詳情。



第三章 選拔運動員

第三章 選拔運動員

引言

隨著香港運動員在國際體育賽事的參與機會日漸增加，體育總會必須確保選拔運動員的公平性，為所有符合資格或希望向世界展示實力的運動員提供平等的機會，建立公平且透明的選拔流程來選出勝算最高及最能代表香港的運動員，以達到公眾的期望。此外，體育總會應堅守最高的誠信標準，促進誠信文化，並透過有效的評估以推動持續發展。

體育總會應致力擬定一套公平的遴選機制，當中的遴選流程必須堅守透明原則及遵從《行為守則》。此外，體育總會亦必須與持份者保持緊密及良好的溝通，確保向所有運動員適時發布遴選準則及相關資訊。

遴選流程應根據體育總會、團隊及競賽要求，以非歧視和客觀的方式進行。所有符合資格或懷有抱負的運動員均有平等的機會展示他們的實力，嚴禁以種族和民族等歧視理由進行遴選。體育總會在進行選拔時應強調獨立性，遴選流程中不應存有任何偏見或受第三方影響，評估必須只基於運動員的表現和適合性，體育總會和運動員遴選委員會必須在履行職責時展示最高的誠信。

3.1 選拔運動員的基本原則

3.1.1 制定運動員遴選機制是建立優秀團隊和於體育項目中取得長期成功的重要關鍵。一個良好的運動員遴選機制應該從一個堅定的基本原則開始，該原則強調基於為特定運動或賽事中識別和選拔有潛質的運動員。為了進一步闡述競技體育精神，體育總會應公開聲明承諾：

- a) 以平等機會和公平競爭作為選拔運動員的核心價值；
- b) 給予運動員公平和充分的機會，以展示實力爭取入選，並在賽事中達到體育總會的指定目標；
- c) 確保遴選流程和與遴選有關的資訊透明公開，並適時發放該等資訊；
- d) 在遴選流程中堅守不偏不倚的原則，包括制定機制以申報實際或被視為利益衝突的情況，並就跟進該等申報應採取的行動發出指引；和

- e) 恪守道德準則及所有遴選的基本原則。

3.2 運動員註冊

3.2.1 為便於查核運動員參與體育總會的活動或比賽的資格，應擬定並向公眾公布運動員註冊和續期的指引，以促進公平和透明度。

3.2.2 當體育總會訂定註冊和續期指引時，應考慮以下事項：

- a) 資格準則；
- b) 註冊要求和所需文件；
- c) 續期條件和所需文件；
- d) 註冊和續期工作流程（例如核實並記錄申請者申報的資歷）；
- e) 註冊的核准人員（例如批准續期、免除費用）；
- f) 申請人承諾遵守體育總會的《運動員行為守則》；
- g) 註冊和續期期限；
- h) 有效期；
- i) 費用及費用減免安排；
- j) 處理申請的時間承諾；
- k) 暫停和終止註冊狀態；和
- l) 上訴機制。

3.2.3 體育總會應要求運動員聲明提交的所有資訊和文件均為真實無誤。提交文件後，運動員將被視為同意體育總會在需要時進行覆核。任何偽造文件可能導致註冊被撤銷，以及被禁止參加任何運動員選拔程序。

3.3 遴選準則

- 3.3.1 遴選準則是展示客觀、公平和公正競爭的第一步，體育總會應致力為運動員營造一個公平的競賽環境。在訂立遴選準則時，體育總會應著重評估運動員的能力和潛質，提供明確的標準和簡潔達意的用詞，以避免產生運動員和遴選委員會之間的混淆，更必須清楚說明每個準則背後的合理性。
- 3.3.2 擬定客觀與主觀的準則要涵蓋量化因素及質量因素，並為所有準則釐定應佔比重。
- 3.3.3 體育總會可根據過往表現擬定其客觀準則，例如排名和適用的過往比賽表現等。運動員最終得分應成為遴選的主要決定因素。應就不同類型的比賽來評估和考慮遴選準則合適性。
- 3.3.4 體育總會還可以採用補充評估作為主觀遴選準則，以確定運動員的合適性，尤其是參與重要國際比賽/大型綜合運動會。體育總會可以考慮在專業評估運動員心理因素、比賽成績、近期表現及教練團隊對運動員潛質與能力的意見後，對該運動員的勝出機會作出進一步評估。
- 3.3.5 為了選拔流程順利進行，準則應適時發放，以便讓運動員有充分準備。遴選準則更應定期進行檢討，參照最新的國際標準進行更新。
- 3.3.6 當體育總會訂定遴選準則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為每項或每類活動和賽事訂下目標或目的

運動員選拔會根據體育總會在特定活動或賽事定下的不同目標和目的而異。為確保選拔最合適的運動員，應針對特定活動或比賽擬定目標或目的（例如培育第二梯隊運動員參加符合其水平的錦標賽，或選拔最高水平運動員參加奧運會、亞運會等世界級賽事）；

- b) 為客觀遴選準則設定的量化標準

為促進客觀評估運動員合適性，體育總會應擬定客觀遴選準則及其量化標準，例如世界排名的最低要求、表現基準等；

c) 合資格時期

如過往比賽表現被納入遴選準則，體育總會應提前訂定並公布合資格時期，以便讓合資格的運動員有足夠的時間準備和申請；

d) 獲承認的賽事或項目

如以過往比賽成績作為遴選準則，體育總會應提前訂明並公布獲承認的賽事或項目的名稱，以便讓合資格的運動員有足夠的時間準備和申請；

e) 主觀遴選準則

體育總會應制定主觀準則來評估運動員對活動或比賽的合適性和能力（例如專家在考慮運動員的心理因素、比賽成績和近期表現後對該運動員勝出機會的評估，以及不同教練對運動員的態度、潛質和能力所做的評價）；和

f) 每項準則的應佔比重

體育總會應根據每項準則的重要性釐定其應佔比重。

3.4 遴選方法

3.4.1 遴選方法有助於體育總會選拔適合的運動員實現所訂立的比賽目的和目標。因此，在進行遴選流程之前，體育總會應決定其遴選方法並予以公布。遴選方法應合理且與目標相稱。

3.4.2 體育總會應決定最適合的遴選方法。常見的遴選方法包括：

a) 直接提名

體育總會應提供直接提名的理據。在往屆國際比賽中取得優異成績的運動員將自動獲體育總會選拔參加比賽。體育總會應在遴選日期之前決定並公布獲承認的賽事、合資格時期，以及相關賽事成績要求；

b) 排名制/積分制

運動員將根據他們在賽事或項目中的排名入選，由合資格期間內獲承認的比賽成績或排名，或該時期內積分來決定；

c) 教練評估

當遴選流程採用教練評估時，體育總會應向教練提供詳細的評估指引，說明應考慮的因素（例如運動員的表現、經驗、潛質等），並要求教練保存與評估和決策相關的文件，以便日後檢討；

d) 選拔測試

可以舉行選拔測試供運動員競爭，參加者可包括所有運動員，也可以只限於表現達到特定標準的運動員。體育總會舉辦選拔測試時，應提前公布選拔測試登記期限、遴選日期及地點、參與選拔測試的資格以及通過遴選測試的表現標準等詳細資訊；和

e) 綜合多種方法

如果採用多於一種的遴選方法，體育總會應釐定並公布每種遴選方法的所佔比重。

3.5 遴選程序

3.5.1 在開始進行運動員遴選流程前，體育總會應公布有關遴選活動的關鍵資訊，以便運動員有足夠的時間做好準備。體育總會應確保充分公布相應賽事/活動的遴選資訊（例如時間表、提名/申請渠道、合資格要求及資歷等）。

3.5.2 體育總會可自行決定遴選程序並向公眾公布。無論採用哪種遴選方法，都應在整個遴選流程中採用一致的標準。

3.5.3 遴選工作必須客觀並適時進行。運動員遴選委員會應在整個遴選流程中堅守最高的誠信標準和維護公平，參與遴選流程的每個持份者應保持專業和公正。體育總會應適時公開下列資訊：

a) 遴選工作的詳細資料

運動員遴選方法及關鍵資訊，如遴選日期、時間、地點、所需文件及申請渠道/方式等；

b) 選拔運動員人數

選拔名額，包括候補名額；

c) 候補運動員

管理候補運動員的程序，包括如何選拔候補運動員以及如何入選參賽隊伍；

d) 運動員除名

有關處理運動員除名的詳細資訊，例如除名的原因或情況以及檢討除名的指定人員等；

e) 遴選有關文件的保存期限

與運動員遴選流程有關的所有文件的特定保存期限；

f) 結果公布的日期和方式

承諾公布遴選流程的時間表，應包括結果公布的日期和渠道；和

g) 對遴選結果提出上訴

建立上訴機制處理任何針對遴選結果的上訴。

3.5.4 收集意見

體育總會應訂定適當的渠道，定期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常用的渠道包括問卷調查和公開論壇等。

3.5.5 《運動員選拔指引和程序》詳見**參考資料 3.1**。

3.6 運動員遴選委員會

- 3.6.1 為貫徹執行《運動員選拔指引和程序》，體育總會應委任具備適當技能、經驗和知識的人士，根據遴選政策作出有效和準確的決定。體育總會應確保符合指定資格的人士才會獲委任加入運動員遴選委員會。因此，必須詳細篩選有關人選的資歷和背景，以委任能有效履行職務的人士加入委員會。
- 3.6.2 委任程序必須遵從獨立原則，避免受到來自內部/外部的影響。運動員遴選委員會代表公眾選拔最適合參加國際比賽/綜合體育賽事的運動員。遴選委員會應秉持專業精神。
- 3.6.3 體育總會應以書面形式制定正式、包容和透明的運動員遴選委員會成員委任程序，所有委任均應以才能和表現為依據。委任流程和結果應記錄在案，並適當地向體育總會及持份者提供資訊。
- 3.6.4 為了進一步維護運動員遴選委員會的公平，委員應向體育總會報告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體育總會應包含不同的獨到見解並促進建設性討論，以做出良好的決策。
- 3.6.5 體育總會應訂定有關運動員遴選委員會的要求，包括以下內容：
- a) 職權範圍
應訂定職權範圍，詳細說明具體的工作範圍、權力、職責和責任；
 - b) 委員會組合
應決定委員會的合理規模；
 - c) 成員要求
成員應具備相關專業背景及專長。為確保客觀且無偏見，委員會中應至少有一名教練或裁判員代表，以分享他/她對遴選的專業意見；
 - d) 委任委員會成員和主席
應明確說明委員會成員和主席的委任流程及其角色和責任；

e) 會議次數

訂明會議次數並明確說明全年召開的最少會議次數，以確保對運動員遴選流程進行適當監察，例如體育總會要求委員會成員在遴選流程開始前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確保遴選方法和遴選準則的適當訂定，並參與實際的遴選流程。此外，要求在遴選工作結束後再次召開會議，檢討遴選決定是否適當；

f) 出席率

明確說明成員出席會議的最低出席率；

g) 報告次數

決定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工作表現及關鍵事項的次數，以確保委員會的有效運作，例如要求委員會在每次遴選工作後向董事會報告遴選流程和結果；

h) 選拔運動員決策流程的紀錄

應妥善保存運動員選拔決策流程的詳細紀錄，以確保遴選過程妥善進行；和

i) 利益衝突

為確保選拔運動員的客觀和公平，應擬定委員會成員申報潛在利益衝突的程序。

3.6.6 《運動員遴選委員會指引和程序》詳見**參考資料 3.2**。

3.7 上訴委員會及程序

3.7.1 如果在遴選流程中出現無法預料的突發狀況，體育總會應允許運動員展示其能力，以便對其實力進行公平評核。因此，體育總會應制定上訴機制，包括上訴委員會及處理上訴的程序。體育總會應訂定資格、期限、上訴渠道、費用、方法及準則，並確保上訴人易於獲取相關資訊。

3.7.2 透明、相稱性、非歧視和客觀應是上訴機制的核心原則。上訴流程應是獨立且公正的。對於提交的上訴，應該以關注的態度接受並進行審查，以判斷上訴人是否有合資格的理由，並在合理的時間內進行審視。

3.7.3 上訴委員會應由參與和未參與運動員遴選流程的成員組成，在不帶偏見的情況下做出客觀的判斷。

3.7.4 上訴機制應包括：

a) 上訴委員會

體育總會可以決定是否成立一個由指定成員組成的上訴常務委員會，或一個上訴專責委員會並酌情委任成員。

體育總會應該訂定有關上訴委員會的要求，包括以下內容：

- 職權範圍

應訂定職權範圍，詳細說明具體的工作範圍、權力、職責和責任；

-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例如推翻原本遴選決定和/或命令重新選拔的權力等；

- 委員會的組成

為了確保客觀性且無偏見，委員會中超過一半的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不應參與過原決策過程；

- 委員會的規模

應決定合理的委員會規模；

- 委員會成員的要求

應事先決定並訂明委員會所需的資歷、背景和專長，以確保整個委員會具有正確的知識和技能；

- 委任委員會成員和主席

應明確說明委員會成員和主席的委任流程及其角色和責任；

- 委任條款

若決定成立運動員遴選上訴常務委員會，則應明確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條款，例如最長任期；和

- 建立上訴委員會成員資料庫

如果體育總會決定為符合資格的上訴委員會成員建立並維持一個資料庫，應該確定建立資料庫的方法（例如邀請符合資格人士表達其意願），更新資料庫的次數（例如定期詢問符合資格人士的意願），以及確定收錄於資料庫內的資訊類型。

b) 上訴程序

為了確保透明度和遵從良好管治，體育總會應擬定詳細的上訴程序並向公眾公布。上訴程序應包括：

- 可接納的上訴理由

提供可接納的上訴理由的例子，以減少歧義；

- 提出上訴的時限

應制定合理的時限，並規定一個標準期限以應對所有情況；

- 提出上訴的方式

應明確說明一個可接納的上訴渠道（例如以書面、郵寄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

- 議事程序

體育總會應訂定以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上訴委員會的法定人數；
- 商議方式，應事先考慮時間和實際情況，來決定採用例如書面判決或進行聆訊的方式；

- 向委員會成員提供過往商議相關的資訊/文件，例如案件資訊和其他可供參考的先例；和
- 如進行聆訊，應向委員會成員和上訴人提供以下資訊：
 - 聆訊的通知期；
 - 聆訊的日期和時間；
 - 聆訊的地點；
 - 在聆訊之前向上訴人分享的文件；和
 - 聆訊的程序（例如，上訴人可否選擇由他本人或法律代表出席聆訊等）。
- 商議方式（例如以多數意見作決定或達成共識）

上訴委員會所做的決定和跟進行動（如有）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明確說明該決定是否為最終決定，據此不得再對該決定提出進一步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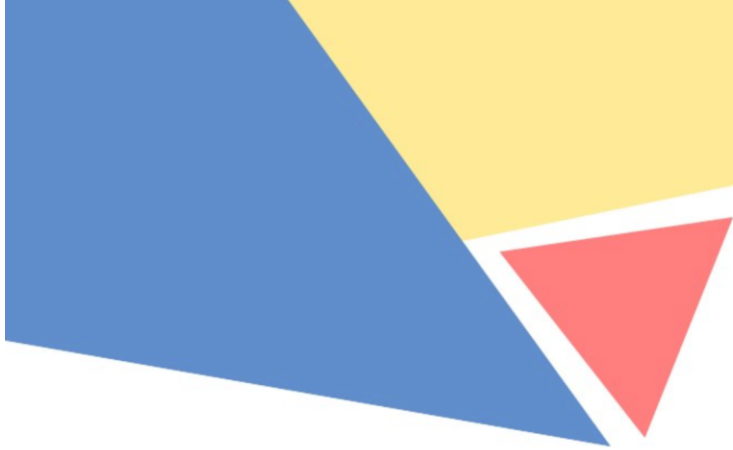
- 上訴委員會應在上訴案件結束之前妥善記錄以下資訊：
 - 決定日期；
 - 上訴委員會成員討論內容（例如，討論要點/每位上訴委員會成員的觀點）；和
 - 做出決定的理由。
- 通知上訴人和答辯人上訴結果的時間和方式；
- 全面記錄決策流程和確定保存期限；
- 在上訴程序中承諾對所有與上訴有關的資訊保密；和
- 提出上訴的費用

體育總會應決定提出上訴是否需要付費以及支付的方式，費用金額應合理並與上訴流程中花費的時間和精力相稱，費用不應成為提出上訴的障礙。

3.7.5 《上訴機制指引和程序》詳見**參考資料 3.3**。

3.8 放寬運動員參與遴選和/或比賽的資格

- 3.8.1 對於那些具有顯著潛質、技能、知識及能力達到高水平比賽標準和/或已取得卓越成績的運動員，但卻由於某些原因，例如不同的會員資格、所屬屬會不具備提名資格或不合乎某些遴選要求等，運動員將失去參與選拔和/或參加比賽及展示才能的機會。體育總會應考慮本身資源及情況，認真考慮採取可行的措施，放寬某些參選條件、選拔標準或建立相應制度以處理這些特殊情況。放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年齡組別、團隊資格、合資格時期/賽事等。
- 3.8.2 因此，具備卓越潛質和能力的運動員將不會因受制於某些訂定的規則或要求，而埋沒及被排除參與遴選和/或比賽的機會。運動員便可以展現自身能力，代表其所屬運動項目及中國香港參與比賽。



第四章

教練及裁判員的管理

第四章 教練及裁判員的管理

引言

教練和裁判員在體育運動和比賽的各個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因此，體育總會應擬定一套教練和裁判員的管理綱要，涵蓋選拔、訓練和監督教練和裁判員的系統，以確保他們具備有效履行角色所需的技能、知識和經驗。

完善的教練和裁判員管理可以提高比賽的質量，預防受傷，減低爭議的風險。體育總會應向教練和裁判員提供持續的支援、反饋和認證，促進其專業發展和培養卓越文化，提高他們在各自領域的表現，提升工作滿意度，留住技術精湛及經驗豐富的教練和裁判員。

有效的教練和裁判員管理直接影響體育項目質素和參與者滿意度。體育總會應根據參考資料的指引和程序，擬定一個致力於實現最高誠信和公平流程的綱要。

4.1 資歷及註冊機制

4.1.1 資歷及註冊機制有助於監督教練和裁判員是否達到特定要求和標準，確保他們在各自領域具有能力和專才。訂立註冊機制可使體育總會有效記錄教練和裁判員的發展情況，確保他們了解最新的規則和條例，並定期監測和評估他們的表現。這也促進教練和裁判員培養追求卓越專業發展的文化，令該項體育運動及其參與者獲益。

4.1.2 此機制還將有助於保護運動員的安全和福祉。因為具有適當資歷和認證的教練和裁判員更加可以察覺與運動相關的風險和危險，並採取適當措施來預防受傷。體育總會應制定有關培訓課程報名、資歷審查、註冊、續期和處理投訴的詳細程序。體育總會為了擬定有效且適當的教練和裁判員資歷和註冊機制，應訂定以下清單中的資訊：

a) 整體架構

訂明教練和裁判員的整體架構和資歷，應包括以下要素：

- 架構的理據和目的；
- 級別的數目；

- 各級別的標準；
- 獲取各級別的渠道；
- 持續發展的要求（例如出席研討會、進修課程或者重新認可測試等）；
和
- 各級別的有效期。

b) 訓練課程和資歷評估

有意申請註冊教練/裁判員資歷，應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並通過考核，以展示其對專業知識的理解已達到要求的水平。為了確保培訓課程的質素，體育總會應限制每個課程的參與人數，並應包括以下要素：

- 擬定並公布獲取各級別的渠道，並提供以下詳細資訊：
 - 報名資格；
 - 各級別所需的培訓、課程綱要、結業評核和評核模式；
 - 評核準則和各項準則所佔比重（如適用）；
 - 可獲取資歷的最低標準；
 - 課程報名詳情（例如，報名時間和渠道，每個課程的參與人數和費用）；和
 - 課程分配（例如抽籤或先到先得）；
- 訂明處理課程報名的詳細程序/工作流程，其中包括：
 - 接收申請；
 - 處理提交的文件和資訊；
 - 進行資格查核；

- 處理逾期申請；
 - 分配註冊課程；
 - 公布錄取結果的日期；
 - 每個課程的人數上限；和
 - 通知申請人結果的方式。
- 擬定健全的結業評核機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確保評核內容，包括試題庫、筆試或實習的選定題目、評分標準等保密並由指定職員處理；
 - 確保評分包括所有測試內容並符合相應的評分標準；
 - 若進行筆試，體育總會應確保考官不會在評核試卷的過程中看到考生的姓名；
 - 試卷的評分不應僅基於考官的判斷，而應依照評分標準進行；
 - 可以採用雙評分員制，以平均分數為最終成績；也可以採用單評分員制，並設立成績檢討機制；
 - 確保考官正確記錄所有評核結果；
 - 如果出席率是結業評核的考慮因素之一，須確保出席情況得以妥善及準確記錄（例如隨機核對課堂出席紀錄與實際在場人數是否相符）；
 - 最終結果應由核准人員進行檢討，以確保資歷頒發妥當；
 - 適時公布評核結果；和
 - 建立上訴機制。

- 如果向合格的教練/裁判員頒發證書，體育總會應確保證書頒發給正確人士。未使用之證書應妥善保管。體育總會可以採取以下措施來管理其未使用證書：
 - 保存證書的完整紀錄；
 - 定期核對存貨紀錄；和
 - 確保未使用的證書安全且妥善儲存。

c) 註冊和續期

- 決定並公布教練和裁判員的註冊和續期機制。應包含以下資訊(如適用):
 - 註冊要求和所需文件（例如須持有指定證書或資歷等）；
 - 續期條件和所需文件（例如在認證課程中的最少執教/裁判時數、出席進修培訓及良好操守等）；
 - 處理註冊和續期申請的工作流程（例如對申請人申報的資歷進行真實性檢查並紀錄等）；
 - 核准人員（例如批准註冊和續期、豁免費用等）；
 - 申請人承諾遵守體育總會的《教練行為及實務守則》/《裁判員行為守則》；
 - 登記註冊和申請續期的期限；
 - 有效期；
 - 費用及任何豁免安排；和
 - 處理申請的時間承諾。
- 體育總會應要求申請人聲明所提交的所有資料和文件均真確無誤。提交文件後，申請人將被視為同意體育總會在需要時進行進一步核查。偽造

文件可能會導致註冊被撤銷，並暫停在指定期限內參加任何訓練課程及資歷評審。

- 體育總會應檢查過往投訴紀錄以確定之前是否有任何投訴證明屬實，亦應訂明在批核申請時的過往投訴紀錄處理程序（例如是否需要額外續期條件）及相應的核准人員。

4.2 提名裁判員考取國際資歷

- 4.2.1 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裁判員能確保賽事/活動得以高水平進行並防止不必要的爭議。因此，體育總會應篩選和提名表現和能力最佳的裁判員考取國際資歷，以進一步提高這項運動的可信度和聲譽，同時為裁判員提供在體育總會內發展和認證的機會。體育總會應擬定並向所有註冊裁判員公布提名程序和選拔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資格要求，所需文件，申請日期，申請方式及渠道，結果公布，以及上訴機制。
- 4.2.2 體育總會應委任適當的批核人員來批核申請/提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指定的批核人員應確保正確記錄決策流程和最終結果。
- 4.2.3 提名結果應在承諾的期限內向公眾公布。

4.3 註冊教練和註冊裁判員的資料庫

- 4.3.1 體育總會應建立和維護註冊教練和裁判員的資料庫，確保適時更新，及公開發布。

4.4 分配教練和裁判員工作

- 4.4.1 為確保教練和裁判員工作分配公平且透明，體育總會應明確界定分配方法和明確訂定分配流程。
- 4.4.2 除了確保所有教練和裁判員符合資歷及經驗要求外，體育總會應要求教練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 4.4.3 體育總會須評估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例如個人利益或關係，並要求作出妥當的利益衝突申報。

4.4.4 體育總會應該檢討教練和裁判員的過往表現和投訴紀錄，並在分配工作時考慮有關因素。

4.4.5 體育總會應決定及公布教練及裁判員工作分配的方法。例如：

a) 公開招募

- 如果教練和裁判員的工作分配是通過公開招募的方式進行，體育總會應該確保所有符合資格的人士獲得有關工作要求、招募期限和工作安排機制的資訊。
- 如果有多個申請人同時申請，應以公平透明的方式分配工作（例如通過抽籤或按照公平分配的原則）。在分配工作的相應程序中應該實施監管措施，例如：
 - 訂明分配次序和批核工作安排的程序和權限；
 - 記錄任何不依次序分配工作的原因；
 - 要求抽籤過程由至少兩名工作人員進行；和
 - 妥善記錄抽籤流程。
- 體育總會應該給予申請人充分的時間來表示執教意向，並應該妥善記錄分配流程，特別是對於有多個申請人的招募。

b) 內部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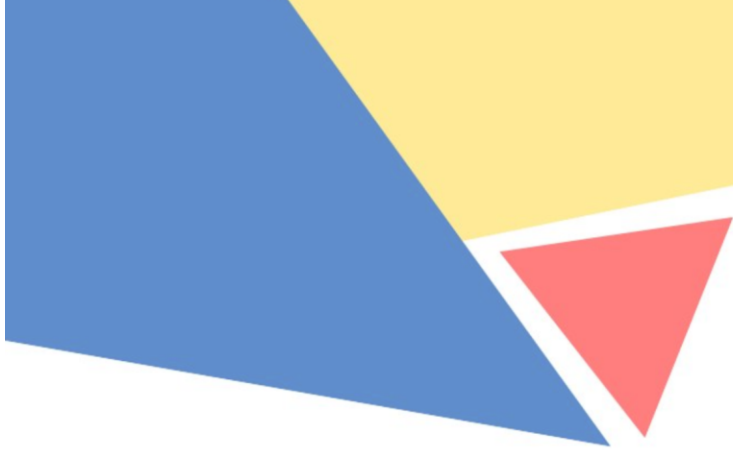
- 如果使用內部分配來安排教練和裁判員的工作，體育總會應定期維護和更新合資格的教練和裁判員的時間和/或偏好的資料庫。同時，體育總會也應對分配結果進行隨機檢討，並妥善記錄分配流程以及最終的工作安排。

4.4.6 體育總會應適時向申請人公布工作分配的結果。

4.4.7 《教練和裁判員訓練課程和資歷評審以及教練和裁判員工作分配指引和程序》詳見**參考資料 4.1**。

4.5 處理針對教練/裁判員的投訴

- 4.5.1 針對教練和/或裁判員提出的任何投訴，應按照**參考資料 6.4**《處理投訴指引和程序》中的有關規定進行。



第五章 會籍管理

第五章 會籍管理

引言

一個公平的人會機制對於確保所有申請人有平等的機會以獲得並受益於體育總會提供的服務、資源和機會至關重要。一個透明且公正的人會流程有助於防止偏見，並促進多元化和包容性，這些都是體育發展不可或缺的價值。秉持公平及負責任的人會流程，體育總會可以贏取公眾的信任、支持及參與，從而不斷增強其影響力和持續性。

為方便處理會員的人會流程，體育總會應充分列明各會員類別的人會要求，包括各類別的具體描述及相關責任。

5.1 入會事宜

5.1.1 體育總會應致力為有抱負的申請人擬定公平的申請標準。入會規則僅用於保障體育活動的質量和標準。申請應依循透明、相稱性、無歧視和客觀的原則，並可以就拒絕入會的情況提出上訴。體育總會應了解加入或免除會員資格的重要性，以及免除會籍的結果可能會剝奪申請人的認證或其他會員福利。

5.1.2 所有申請均應符合入會準則並遵守標準程序。

5.1.3 為確保公正和公平的核心價值，體育總會在訂定入會規則時應遵守競爭事務委員會²制定的原則。

5.1.4 所有未獲接納的申請人應該獲悉被拒絕的原因，以及對體育總會的申請結果提出上訴的途徑。

5.1.5 體育總會應該訂定及公布以下入會資訊，其中包括：

- a) 會籍類別；

註：

² 競爭事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7 月 29 日發出「關於行業、體育、專業及工商協會/組織的若干入會條件及程序的競爭問題」的意見公告。

- b) 各類會籍會員的權利、責任和義務；
- c) 各種會籍類別的人會標準（例如年齡、觀察期等）；
- d) 會籍續期標準；
- e) 申請及續期程序
- f) 入會和續期所需的文件和資料；
- g) 各種會籍類別的人會方式（例如邀請/提名/公開申請）；
- h) 申請或提名的期限，如適用；
- i) 會籍續期的截止日期；
- j) 申請費用；
- k) 年度會費；
- l) 會籍申請/續期費用的支付方式；
- m) 提名/提交申請的途徑（例如電子郵件/網上申請/親自遞交）；
- n) 評審流程；和
- o) 公布結果的時間承諾和方式。

5.1.6 體育總會應在授予會籍前訂定評審程序，包括評審範疇以及相關評審標準。評審程序應包括：

- a) 決策流程（例如文件審查、觀察期和董事會的商議）；和
- b) 商議方法（例如多數表決或者達成共識）。

5.1.7 體育總會應承諾在規定時限內完成整個流程。如果出現延遲情況，體育總會應該適時通知申請人延遲的原因和預計完成日期。

5.2 會籍的有效期限和費用

- 5.2.1 體育總會應訂定各種會籍的有效期限。
- 5.2.2 體育總會應訂定每種會籍類別的申請費用和/或年度會費的金額，以及有關費用豁免的任何安排。此外應公開發放所有相關資訊，例如付款方式和會費到期時間等。

5.3 會籍續期

- 5.3.1 會員應具有良好的信譽才有資格進行會籍續期。有關會籍續期的資訊，例如有效期、續期費用、會費以及是否需要書面申請等都應公開發放予公眾參考。

5.4 會員登記冊

- 5.4.1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27 條，體育總會必須將以下詳情記入會員登記冊：
- a) 其會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每人登記入該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不再是會員的日期。

5.5 上訴機制和程序

- 5.5.1 若會籍申請被拒絕或正在處理暫停和終止會籍的情況下，申請人/會員應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意見並提出上訴。因此，體育總會應制定上訴機制，其中包括上訴委員會並擬定處理上訴的程序。體育總會應訂定有關上訴的資格、期限、渠道、費用、方法及準則，並確保上訴人可以掌握這些資訊。
- 5.5.2 透明、相稱、非歧視和客觀應是上訴機制的核心原則。上訴流程應是獨立且公正的。對於提交的上訴，應該以關注的態度接受及判斷上訴人是否有合資格的理由，並在合理的時間內進行審理。

5.5.3 上訴機制應包括：

a) 上訴委員會

體育總會應訂定上訴委員會由組成到權力等方面的要求，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職權範圍

應訂定職權範圍，詳細說明具體的工作範圍、權力、職責和責任；

-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例如在適當時提出意見及提供建議；

- 委員會的組成

委員會中超過一半的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不應曾參與原先的決策流程；

- 委員會的規模

應決定合理的委員會規模；

- 委員會成員的要求

除對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資歷和專長提出要求外，還可考慮邀請一位獨立人士擔任委員會成員；

- 委任主席和委員會成員

應明確說明主席和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流程及其角色和責任；

- 委任條款

若建立上訴常務委員會，則應明確說明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條款，例如最長任期；和

- 建立上訴委員會成員資料庫

如果體育總會決定為符合資格的上訴委員會成員建立並保存一個資料庫，應該確定建立資料庫的方法（例如邀請符合資格人士表達其意願），更新資料庫的次數（例如定期詢問符合資格人士的意願），以及確定記錄於資料庫內的資訊類型。

b) 上訴程序

為了確保透明度和遵從良好管治，體育總會應擬定一套詳細的上訴程序並向公眾公布。上訴程序應包括：

- 可接納的上訴理由

提供可接納的上訴理由的例子，以減少歧義；

- 提出上訴的時限

應制定合理的時限，並規定一個標準期限以應對所有情況；

- 提出上訴的方式

應明確說明一個可接納的上訴渠道（例如以書面、郵寄或電子郵件等方式）；

- 議事程序

體育總會應訂定以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上訴委員會的法定人數；
- 商議方式，應事先考慮時間和實際情況，來決定採用例如書面裁決或進行聆訊的方式；
- 向委員會成員提供過往商議的相關資訊/文件，例如案件資訊和其他可供參考的先例；和

- 如進行聆訊，應向委員會成員和上訴人提供以下資訊：
 - 聆訊的通知期；
 - 聆訊的日期/時間；
 - 聆訊的地點；
 - 在聆訊之前向上訴人分享的文件；和
 - 聆訊的程序(例如上訴人可否選擇由他本人或法律代表出席聆訊等)。
- 商議方式(例如以多數意見作決定或達成共識)

上訴委員會所做的決定和跟進行動(如有)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明確說明該決定是否為最終決定，據此不得再對該決定提出進一步上訴；

- 上訴委員會應在上訴案件結束之前妥善記錄以下資訊：
 - 決定日期；
 - 上訴委員會成員討論內容(例如討論要點，每位上訴委員會成員的觀點)；和
 - 作出決定的理由。
- 通知上訴人和答辯人上訴結果的時間和方式；
- 全面記錄決策流程和確立保存期限；
- 在上訴程序中承諾對所有與上訴有關的資訊保密；和
- 提出上訴的費用

體育總會應決定提出上訴是否需要付費以及支付的方式，費用金額應合理並與上訴流程中花費的時間和精力相稱，費用不應成為提出上訴的障礙。

5.6 退會/辭去會籍資格

5.6.1 自願退出

如果成員決定退出體育總會，應向體育總會提交一份陳述退出原因的書面通知/信函。體育總會應在指定的時間內確認收到通知並確定退出的生效日期，並在其網站和指定渠道上發布該成員的退出通知。

5.7 會籍調整

5.7.1 體育總會應該以透明公正的方式擬定適當的會籍等級調整程序，包括提升和降低會籍等級。

5.8 暫停和終止會籍

5.8.1 如果會員的行為對其他會員或體育總會造成損害，或對體育總會不利的情況下，體育總會保留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體育總會應設定暫停和/或終止會員資格的準則和程序，並在入會流程中向所有會員公布。開除會員會籍應遵循平等、透明、相稱性，無歧視和客觀的原則。

5.8.2 體育總會應向相關會員提供暫停/終止的原因以及上訴權利，並正式通知該會員。體育總會應訂定以下暫停/終止會籍有關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各種暫停和終止會籍的類型（例如自願退出或被迫退出）；
- b) 導致暫停和終止會籍的情況；
- c) 會籍被暫停或終止時的權利和義務；
- d) 通知期；
- e) 負責評估暫停和終止會籍的人員；
- f) 決策流程（例如決策僅根據書面文件或聆訊過程）；
- g) 商議方式（例如以多數意見作決定或達成共識）；和

h) 上訴機制。

5.8.3 體育總會在制定暫停和終止會籍的上訴機制及程序時，可參考**第5.5節**中訂明的要求和指引。

5.8.4 體育總會應依照承諾的時間將委員會的決定和依據/理由通知相關會員。

5.8.5 體育總會應適時向公眾公布暫停/終止會籍的決定，內容包括（如適用）：

a) 被暫停/終止會籍的會員名稱；

b) 暫停/終止期限；和/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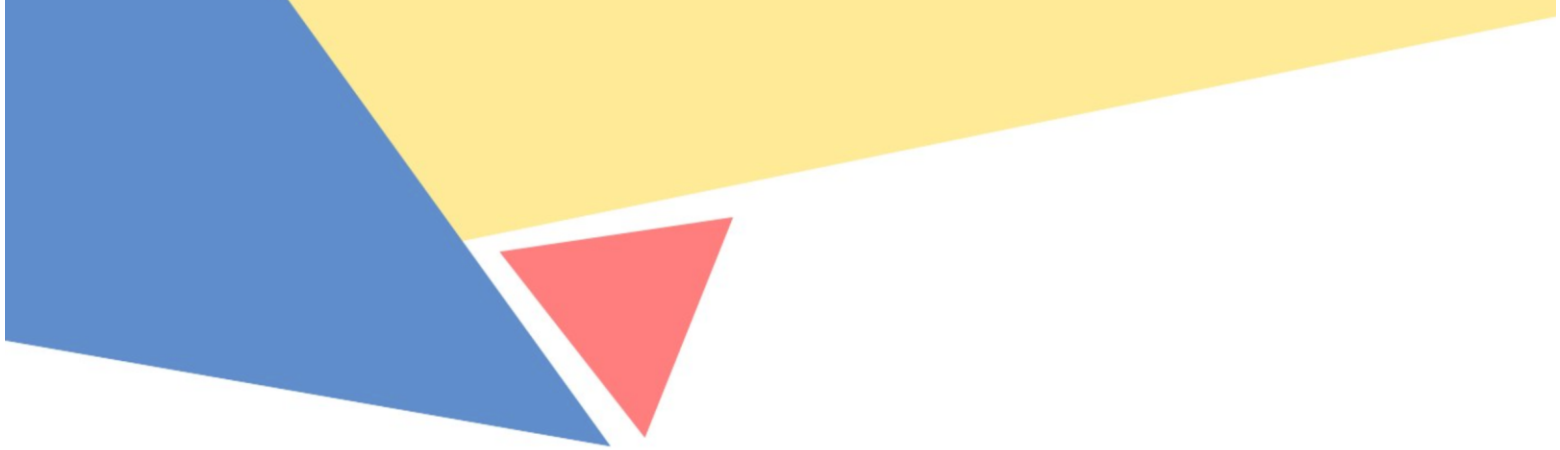
c) 需要採取的補救措施。

5.9 會籍文件的保留期限

5.9.1 所有與會籍管理有關的文件，包括會籍申請表格、評估表格、上訴紀錄等，應於合理期限內保留。

5.10 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5.10.1 體育總會承諾將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處理會籍申請、續期、暫停和終止流程中獲得的所有個人資料。



第六章

一般行政事務

第六章 一般行政事務

引言

作為一個致力於促進體育運動、確保公平和誠信的體育總會，應當解決各種引起關注的問題，其中包括平等機會、防止性騷擾、守護兒童、處理投訴、保護個人資料私隱、資訊安全、處理社交媒體、禁藥管制、會計、採購程序、人事管理和職員開支。通過審慎的行政管理，體育總會可以擬定包容性政策，保護運動員權利，維護公眾信任，保護敏感資料，確保財務責任，營造積極的工作環境，並堅守發展體育和提升運動員的使命。

6.1 平等機會

6.1.1 平等機會是指每個人，不論其性別、種族、民族、宗教、收入、教育背景、家庭崗位、職業或其他特徵，皆有平等機會參與並獲得機會。體育總會應該為每個人提供展示才能的機會，並根據他/她的技能來評定結果。平等機會適用於運動員選拔、董事和委員會成員的提名和委任等情況。

6.1.2 平等機會亦促進公平，確保成功是取決於成績、才能和努力，而不是運動員或申請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同時，平等機會僅考慮運動員或申請人於實現體育總會所訂立的目標時的能力和表現，因此可以防止歧視和偏見，亦增強透明度和可信度。平等機會進一步創造了多元化的管理，促進體育總會的創新，讓體育總會自身及其會員受益。

6.1.3 體育總會應該以包容的態度對待運動員或申請人，並致力打造一個減少偏見和障礙的環境，以營造更強的社會凝聚力和更公平的環境。

6.1.4 《平等機會指引和程序》詳見**參考資料 6.1**。

6.2 防止性騷擾

6.2.1 體育總會應致力確保所有會員（包括運動員、教練、裁判員和職員）的安全和福祉。體育總會應積極防止性騷擾這類違法行為發生，避免體育精神、尊重和公平競賽等體育核心價值遭到損害。體育總會應擬定明確全面的指引和程序以識別、報告、調查、補救和預防性騷擾事件。

- 6.2.2 性騷擾對個人和社會造成破壞性影響。它可能導致情緒困擾、心理/精神健康問題，甚至身體創傷。體育總會應向所有會員（包括運動員、教練、裁判員和職員）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以提高所有會員對性騷擾行為及其影響的認識，和防止性騷擾發生的方法。
- 6.2.3 遵守防止性騷擾指引，展示了體育總會致力確保為所有會員創造安全和包容環境，同時表明體育總會對於性騷擾事件採取零容忍態度，不容忍性騷擾事件發生，任何性騷擾都將被嚴肅對待並及時處理。
- 6.2.4 《防止性騷擾指引和程序》詳見**參考資料 6.2**。

6.3 守護兒童

- 6.3.1 體育總會有責任保護所有參與活動項目的兒童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疏忽照顧和傷害，並制定關於守護兒童的指引和程序，以預防和應對可能使兒童面臨風險的情況。
- 6.3.2 有效的守護兒童指引和程序旨在指導總會工作人員，營造重視兒童安全的文化。守護兒童指引和程序應包括對所有與兒童接觸的工作人員、教練和志願者進行篩查和培訓，以及對相關事件進行直接報告的程序。體育總會應列出將採取的回應及調查的步驟，以及對受影響的兒童提供的支援。
- 6.3.3 守護兒童是體育總會的首要考量，必須就營造守護兒童的良好環境方面作出承諾和承擔責任。
- 6.3.4 《守護兒童指引和程序》詳見**參考資料 6.3**。

6.4 處理投訴

- 6.4.1 體育總會有責任以專業且適時的方式處理投訴。投訴處理是向會員和持份者提供優質服務的重要一環，如果處理恰當，將有助建立公眾對體育總會的信任和信心，同時讓體育總會有機會檢視需要改善的地方，從而推動持續發展。適時回應投訴可顯示體育總會對公眾問責和透明的承諾。而提供易於查閱的處理投訴流程，除展示了體育總會對反饋和意見的接納外，也有助體育總會了解公眾的關注和期望，以便在必要時做出適當的改進。
- 6.4.2 體育總會應該擬定一個處理投訴機制，以確保所有投訴都能公平透明地處理。該機制應列明投訴渠道（例如處理投訴辦公室的電郵地址或電話號碼）、提出投訴

的明確指引、投訴接收部門以及預計的回覆時間等。當完成調查後，應該向投訴人發出書面回覆，概述調查結果和已採取或將要採取的相應行動。體育總會應確保所有措施都是透明、公平和負責任的。

- 6.4.3 體育總會應鼓勵持份者和公眾舉報任何異常、失當或舞弊行為。體育總會應公開表明，承諾對於處理不當行為的投訴和舉報時予以絕對保密，尤其是投訴人的身份，並確保投訴人的權益受到保護（例如保證投訴人在披露合理屬實資訊的情況下不會受到懲罰，保護投訴人免受與投訴有關的報復、不利待遇或歧視）。
- 6.4.4 《處理投訴指引和程序》詳見**參考資料 6.4**。

6.5 保護個人資料私隱

- 6.5.1 體育總會有責任遵守所有適用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和條例，並應該穩妥地處理所有個人資料，尊重個人的私隱。體育總會應制定一套全面的保護個人資料指引，概述處理個人資料的方法、收集個人資料的類型、對個人資料的使用、儲存和保護方式等。體育總會應該實施適當的技術和措施，包括加密、存取控制和定期安全評估。所有處理個人資料的工作人員應接受有關保護資料實務指引的培訓，並了解自己的責任。應確保資料只能用於合法目的，並且不得與未經授權的個人或機構共享。
- 6.5.2 體育總會另一項責任是告知個人/用戶與其個人資料相關的私隱，這包括提供明確的資訊關於如何收集個人資料、收集哪些個人資料、如何使用和儲存個人資料，以及在適當的時候進行存取、更正或刪除其個人資料的能力。
- 6.5.3 《保護個人資料私隱指引和程序》詳見**參考資料 6.5**。

6.6 資訊安全

- 6.6.1 作為公眾和會員信任的體育總會應當格外謹慎，應落實機制確保資料系統免遭非法存取或使用。資訊安全至關重要，體育總會應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來保護所有敏感或專有資料，例如會員/職員/運動員紀錄、知識產權、通訊、財務資料等，以防網絡攻擊、資料泄露和/或其他安全威脅。
- 6.6.2 體育總會應採取廣泛的措施以確保通訊網絡的機密性和安全性，並適時提醒有權處理敏感資訊的職員。體育總會應優先考慮貫徹執行嚴格的存取控制、定期進行安全評估和職員培訓項目。不遵守規定可能會導致重大的經濟罰則/罰款和聲譽

損害。體育總會應設定應變計劃，及時應對安全事故。資訊安全是絕對不容妥協的。

6.6.3 《資訊安全指引和程序》詳見**參考資料 6.6**。

6.7 處理社交媒體

6.7.1 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全職或兼職工作人員、運動員、教練、裁判員和體育總會的會員，都應負責任地使用社交媒體，以免損害體育總會的誠信和聲譽。所有人員應該謹慎處理自己的社交媒體，避免分享機密資訊，例如團隊策略、運動員或工作人員的個人資訊等。

6.7.2 雖然社交媒體是一個用於與會員和公眾聯繫、促進體育運動宣傳的有效工具，但它也可能給個人和體育總會帶來負面影響。所有人員都應該互相尊重，不應作出網路霸凌、貶損性評論、騷擾、冒犯和歧視性觀點。此外，應謹慎在社交媒體上代言產品和/或服務，並明白體育總會自身就是一個品牌，以避免有違體育總會的價值觀，或逃避任何責任。

6.7.3 《處理社交媒體指引和程序》詳見**參考資料 6.7**。

6.8 禁藥管制

6.8.1 運動禁藥管制作為誠信管治的一部分，旨在促進體育運動的公平競爭、安全和誠信。採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可能會給運動員帶來不公平的優勢，危害他們的健康和福祉，並損害運動項目的信譽。此外，服用禁藥可能會對體育總會及其贊助商和持份者的聲譽產生嚴重影響。

6.8.2 遵循誠信原則，體育總會應根據「體育精神」的內在價值，遵守運動禁藥管制規條的指引和程序。並根據國際標準的禁藥法規，杜絕運動禁藥在體育運動中的使用。體育總會應負責保護運動員的健康，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避免使用禁用物質和禁用方法。同時總會應認識和遵從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有限公司的規條。

6.8.3 全面的禁藥管制指引（包括各方的角色和責任、教育、檢測、處分和支持清白運動員等）對於維護體育運動的純潔至關重要，這涉及對規則和條例的尊重、對其他競爭對手的尊重，以及確保公平競賽和無運動禁藥的比賽環境。

6.8.4 體育總會應落實並公布禁藥管制指引，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運動員的角色和責任；
- b) 運動員支援人員的角色和責任；
- c) 受禁藥管制指引和程序約束的其他人員的角色和責任；
- d) 違反禁藥管制的處理指引和程序；和
- e) 服用禁藥的後果。

6.8.5 《禁藥管制指引和程序》詳見**參考資料 6.8**。

6.9 會計

6.9.1 有效的會計管理對於體育總會的財務健康和透明度至關重要。體育總會應該保持準確可靠的財務紀錄，需要適時記錄所有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並經常更新和進行對帳。此外，應建立內部監察措施來降低欺詐和錯誤風險。這些措施可能包括分拆財務職責、設定支出和交易授權限額等。

6.9.2 體育總會應定期編制財務報表，包括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和現金流動表，向董事會提供體育總會的財務狀況和業績概況。體育總會應定期進行審計以檢測任何異常情況，確保資金的有效管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體育資助的體育總會，應遵守由該署發出的有關會計的指引和程序。

6.9.3 《會計指引和程序》樣本³詳見**參考資料 6.9**。

6.10 採購

6.10.1 體育總會採購商品和服務時應遵循公平競爭、防止利益衝突、符合成本效益、具有透明度和公眾問責的原則。在邀請供應商提交報價前，應獲得指定人員的批准

註：

³ 會計指引和程序是指「會計程序樣本（康文署體育資助計劃（整體撥款）- 體育總會手冊第 XII 章附件 12.12 - 2023 年 9 月版）」。

和授權。體育總會應根據採購金額和性質採取不同的採購方式，包括公開招標、限制性或單一招標、以及一般採購。

6.10.2 體育總會應確保招標過程具透明度，根據已擬定的標準（如技術規格、價格和其他相關因素）評估不同的投標和報價。一旦招標經授權人員批准，體育總會應通知中標者並邀請他們與體育總會簽訂合約。當沒有任何投標符合規格和條件時，應該取消招標並進行修訂，然後重新進行招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體育資助的體育總會，應遵守由該署發出的採購指引和程序。

6.10.3 《採購指引和程序》樣本⁴詳見**參考資料 6.10**。

6.11 人事管理和職員開支

6.11.1 體育總會必須向職員傳達重要政策、程序和對職員的期望。體育總會人事管理和職員開支涵蓋多個主題，包括招聘程序、績效考核、賞金和福利等。

6.11.2 體育總會應擬定人事管理指引，並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指引與時並進，讓職員了解可能對他們產生影響的任何變化。人事管理指引應易於查閱，所有職員可通過印本形式或在體育總會的網站閱讀。

6.11.3 為確保體育總會所收到的所有資金得到妥善使用，體育總會應訂明的職員開支程序，定期檢討員工發還款項以確保發還開支均屬合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體育資助的體育總會，應遵守由該署發出的職員開支指引和程序。

6.11.4 《職員開支指引和程序》⁵詳見**參考資料 6.11**。

註：

⁴ 採購指引和程序是指「採購政策及指引樣本（康文署體育資助計劃（整體撥款）- 體育總會手冊第 XII 章附件 12.13 - 2023 年 9 月版）」。

⁵ 職員開支指引和程序指的是「職員開支（康文署體育資助計劃（整體撥款）- 體育總會手冊第 III 章 - 2023 年 9 月版）」。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2 樓

電話：(852) 2504 8560 傳真：(852) 2891 3657

